

广东省南雄市环境保护局

南雄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

雄环罚[2018]12号

南雄市永兴环保页岩砖厂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282MA4URBFG5R

法人代表：彭永江

地址：南雄市乌迳镇官门楼长排面

一、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、证据

我局于2018年6月17日对你单位进行调查，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，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。

以上事实，有以下证据为凭：

- 1、南雄市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笔录；
- 2、现场拍摄照片；
- 3、南雄市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十九条的规定。

2018年8月30日，我局向你单位送达了《南雄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雄环罚告字[2018]23号），2018年8月30日我局向你单位送达了《南雄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雄环罚听字[2018]23号）告知你单

位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。

法定期限内，你单位未向我局提出陈诉申辩和听证请求。

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及其履行方式、期限

依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单位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，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行为处以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人民币贰拾万元整。

限你单位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将罚款缴至指定账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三、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南雄市人民政府或者韶关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南雄市环境保护局

2018年9月25日

